類別	#	問題	回答
社區藥房計劃	1	「社區藥房計劃」是甚麼？	「社區藥房計劃」(「計劃」)是政府基層醫療健康系統的藥劑配套服務。在計劃下，政府通過招標程序選定合資格藥房，為已參與計劃的病人提供更便捷的社區配藥服務。參與計劃的社區藥房除一般藥物諮詢和輔導、藥物整合、藥物安全信息外，社區藥劑師亦會按病人實際需要，提供多項專業藥劑增值服務，包括藥物管理、慢性疾病管理、戒煙及推廣口腔健康。 在「社區藥房計劃」下，社區藥房會安排較頻密的藥物配發，其中社區藥劑師會在過程中定期檢視病人的用藥劑量和療效，從而改善病人的用藥情況及減少藥物浪費。計劃涵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病人及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的參加者。
社區藥房計劃	2	「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與市面的一般藥房，有甚麼分別?	「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是通過政府招標程序，成為計劃下可供計劃參加者進行配對的社區藥房。 在「社區藥房計劃」下，這些社區藥房會為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的參加者及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病人提供配藥服務。合資格病人須先於計劃下的社區藥房完成配對，並須繳付政府指定的藥物費用，方可於該藥房獲取配發藥物。 相對而言，市面一般藥房同樣在社區內營運，當中亦包括配發及售賣藥物，惟不屬於本計劃的一部分。
社區藥房計劃	3	「社區藥房計劃」下，社區藥房除配藥服務外，還提供哪些服務，是否需要額外收費?	社區藥房藥劑師會按病人的實際需要，提供多項專業藥劑增值服務。除一般藥物諮詢和輔導、藥物整合、藥物安全信息外，計劃下的社區藥劑師還會提供藥物管理、慢性疾病管理、戒煙及推廣口腔健康服務。病人可按需要選用增值服務。有關每間社區藥房的增值服務收費，可向個別社區藥房查詢。
社區藥房計劃	4	「社區藥房計劃」的社區藥房推行時間表如何？	醫衞局將分階段邀請參與共同治理網絡的家庭醫生參加計劃，並會邀請符合條件的病人登記參加及配對自選的指定社區藥房，以及向他們介紹提供藥物配發或覆配安排服務，詳情會在稍後時間再作公布。

類別	#	問題	回答
			目前合資格並受邀參加「社區藥房計劃」的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病人已經可以與計劃下社區藥房進行配對。社區藥房計劃（社區）將首先在四個地區試行，包括東區、油尖旺、沙田及元朗，每區設立五間社區藥房，往後逐步擴展至全港十八區。
社區藥房計劃	5	如何取得參加「社區藥房計劃」的社區藥房名單及資料?	社區藥房名單已上載於網站，予公眾瀏覽。
社區藥房計劃	6	「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是否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營運?	參與計劃的社區藥房是透過醫務衞生局的招標程序參與計劃，他們均由私營機構或非牟利組織負責日常運作，並受有關服務合約條款規管。
社區藥房計劃	7	「社區藥房計劃」下涵蓋甚麼藥物?	**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參加者(於稍後階段):** 計劃基於社區藥物名冊，涵蓋基層醫療常用藥物，包括預防性藥物、慢性疾病管理藥物（如糖尿病及高血壓藥物）及治療偶發性疾病所需藥物。 社區藥物名冊推出初期，將以「慢性疾病共同治理計劃」的藥物名單為基礎，涵蓋超過100項藥物，並會根據計劃發展及參加者的需要逐步擴展，長遠可望涵蓋多達200至400項藥物。政府會不時審視名冊的藥物名單，為未來納入新藥預留彈性，以配合社會需要。 **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病人:** 社區藥房會為病人覆配由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醫生處方的藥物。
社區藥房計劃	8	如病人對社區藥房的服務有查詢或意見，可以透過甚麼渠道提出?	計劃參加者可致電「社區藥房計劃」熱線 2525 2328。「社區藥房計劃」熱線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六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如線路繁忙或於非辦公時間致電，請留下口訊，我們會盡快於辦公時間內回覆。至於地區康健中心的會員亦可前往所屬的地區康健中心／站，向職員查詢。
社區藥房計劃	9	如何取得更多「社區藥房計劃」的相關資料?	**網頁版:** 計劃參加者可致電「社區藥房計劃」熱線 2525 2328。「社區藥房計劃」熱線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六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如線路繁忙或於非辦公時間致電，請留下口訊，我們會盡快於辦公時間內回覆。至於地區康健中心的會員亦可前往所屬的地區康健中心／站，向職員查詢。

類別	#	問題	回答
參加計劃	10	哪些病人可以參加「社區藥房計劃」？	**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參加者(於稍後階段):** 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的參加者，例如「慢性疾病共同治理計劃」，可憑其已配對的家庭醫生所發出的處方，登記參加計劃並與計劃下的社區藥房配對，以獲取配發社區藥物名冊內的藥物及用藥指導服務，詳情會在稍後時間再作公布。 **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病人:** 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會按既定臨床及相關條件邀請合適病人參加。病人在下次覆診前，會由參與計劃的社區藥房分期覆配指定藥物，以協助病人正確使用藥物，避免貯存過量藥物，從而減低風險和可能造成的浪費。
參加計劃	11	病人怎樣與計劃下的社區藥房登記配對？	**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參加者可循以下途徑進行登記配對(在稍後階段):** 若參加者持有其已配對的家庭醫生發出的紙本處方的正本，可到計劃下的社區藥房或前往所屬的地區康健中心／站登記配對。 **受邀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病人可循以下途徑進行登記配對:** 病人可到指定的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的諮詢登記站或計劃下的社區藥房登記配對。如參加者已經成為地區康健中心會員，亦可前往所屬的地區康健中心／站登記配對。
參加計劃	12	病人可否轉換社區藥房？	政府鼓勵計劃參加者與已配對社區藥房保持長期關係，以保障用藥安全。參加者如欲轉換已配對的社區藥房，可致電「社區藥房計劃」熱線 2525 2328 提出以作跟進。如參加者已經成為地區康健中心會員，亦可前往所屬的地區康健中心／站以作安排。
參加計劃	13	如病人選擇使用計劃社區藥房服務，可否與多於一間社區藥房進行配對？	不可以。為了更有效地跟進用藥情況，參加者將會和固定一間社區藥房進行配對。成功配對後，計劃參加者便可開始接受所配對藥房的服務。 政府鼓勵計劃參加者與已配對社區藥房建立長期關係，讓藥劑師持續跟進其用藥情況，並提供更連貫的藥物管理及用藥支援服務，以保障用藥安全。參加者如欲轉換已配對的社區藥房，可致電「社區藥房計劃」熱線 2525 2328 提出以作跟進。如參加者已經成為地區康健中心會員，亦可前往所屬的地區康健中心／站以作安排。

類別	#	問題	回答
參加計劃	14	病人可以跨區選擇與自身居住或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地點不同區份的社區藥房配對嗎？	計劃參加者可按自己的意願，登記參加計劃並與計劃下的社區藥房配對，首階段將可於東區、油尖旺區、沙田區及元朗區四區共二十間參與藥房中，選擇任何一間進行配對，「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名單已上載於網站供計劃參加者參閱 。
病人取藥事宜	15	「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是否接受使用長者醫療券?	在指定範圍下，合資格的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參加者可以使用長者醫療券，詳情稍後公布。
病人取藥事宜	16	如何分辨「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是否已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	待定，稍後公布。
病人取藥事宜	17	病人前往「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取藥時，需出示甚麼文件？	**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參加者（於稍後階段):** 參加者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帶同家庭醫生發出紙本處方的正本。 **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病人:** 病人需出示參加者身分證明文件。
病人取藥事宜	18	病人可否要求「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調整處方上可配發的藥物數量?	社區藥劑師會詳細評估病人情況，若情況合適，可減少配發處方或藥物覆配的藥物配發數量；惟於獲取配發任何數量藥物後，該處方或該次藥物覆配將視為已完成配發。此外，計劃下的社區藥房亦不得配發多於處方或藥物覆配的指定藥物數量。
病人取藥事宜	19	如病人自覺身體狀況有所改變，可否要求「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更改處方上的藥物種類?	「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需依據醫生的處方配發藥物，並不可更改處方上的藥物種類，如病人自覺身體狀況有所改變，應向醫生諮詢意見，醫生會按病人最新臨床情況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處方。
病人取藥事宜	21	病人可否委派他人代勞到「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領取藥物?	可以，但代領者需要出示參加者身分證明文件予計劃下的社區藥房核實參加者身分。
病人取藥事宜	22	病人求醫後，有沒有到社區藥房領取藥物的時間限制?	**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參加者（於稍後階段):** 參加者需留意處方上所列印的有效期。

類別	#	問題	回答
			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病人: 病人需留意由醫管局藥房發出的「社區藥房計劃 – 社區覆配藥物資訊」頁面上的建議的覆配日期 。
病人取藥事宜	23	若過了領取藥物的時間限制，可如何處理？	請與社區藥劑師溝通，以作適當安排。
病人取藥事宜	24	病人需要外遊，可否提前領取下一次覆配?	請與社區藥劑師溝通，以作適當安排。
病人取藥事宜	25	病人可否利用「社區藥房計劃」下的藥物處方到其他坊間藥房取藥?	**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參加者（於稍後階段):** 參加者須攜同已配對的家庭醫生所簽發的紙本藥物處方之正本，前往「社區藥房計劃」下已配對的社區藥房，在繳付計劃內的藥物費用後，便可獲得配發藥物。參加者如前往非「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配藥，則不能按計劃訂明的藥物費用獲取配發藥物。 **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病人:** 不可以。家庭醫學診所會將病人的電子處方上載到醫健通，供病人所配對的社區藥房配發醫生處方的藥物，病人不可以從其他沒有參加計劃的藥房獲得該處方的藥物。 請注意，即使在「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配藥，如處方中的個別藥物不屬於計劃涵蓋範圍，計劃參加者仍須自行承擔有關藥物的全數費用。
藥物費用	26	「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的藥費如何計算?	**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參加者（於稍後階段):** 藥物費用將按社區藥物名冊的安排。 **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病人:** 藥物費用與醫管局現行收費一致。 請注意，如處方中的個別藥物不屬於計劃涵蓋範圍，計劃參加者仍須自行承擔有關藥物的全數費用。

類別	#	問題	回答
藥物費用	27	病人在「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領取藥物，可否豁免藥費?	**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參加者（於稍後階段）:** 藥物費用並無任何豁免安排。 **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病人:** 除了醫管局每年的「全年收費上限」，並沒有其他藥物費用豁免。 若病人在覆配藥物期間獲批醫管局其他的醫療費用豁免，並希望豁免餘下藥物費用，請與社區藥劑師溝通，病人需返回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安排領取處方餘下藥量。
藥物費用	28	在「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繳交的藥費，可否納入醫管局每年的「全年收費上限」的一萬港元公營醫療服務費用上限內?	**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參加者（於稍後階段）:** 社區藥房計劃下於社區藥房繳付的藥物費用，不會納入醫管局每年的「全年收費上限」計算範圍內。 **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的病人:** 病人於社區藥房繳交的藥物費用，可以計算及納入其醫管局每年的「全年收費上限」的一萬港元公營醫療服務費用上限內。
藥物費用	29	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病人如已成功申請「全年收費上限」，藥費是否自動豁免?	病人需自行向社區藥房申報，否則不會自動獲得豁免。
服務流程	30	「社區藥房計劃」推出後，實際取藥流程如何運作?	**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參加者（於稍後階段）:** 合資格的共同治理網絡參加者可憑其已配對的家庭醫生所發出的處方，登記參加計劃並與計劃下的社區藥房配對，以獲取配發社區藥物名冊內的藥物。 **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病人:** 受邀請的合資格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病人登記參加計劃並與社區藥房成功配對後，在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求診，如獲發計劃適用的處方，其藥物將會分次配發，首次藥物配發由醫管局藥房提供，而隨後的覆配藥物由已配對社區藥房分次提供。社區藥房會聯絡首次成功配對的醫管局家庭醫學診所病人預約安排藥物覆配。

類別	#	問題	回答
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參加者	31	「慢性疾病共同治理計劃」下，如病人在同一次診症求醫治理慢性疾病及偶發疾病，及後在「社區藥房計劃」下的社區藥房領取藥物，慢性疾病及偶發疾病的藥費為多少?	若病人獲處方社區藥物名冊所涵蓋的藥物，藥物費用將按照社區藥物名冊的安排計算。如處方中的個別藥物不屬於社區藥物名冊所涵蓋的範圍，計劃參加者須自行承擔有關藥物的全數費用。